

國立臺北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

107年3月21日經本校第49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7年10月24日經本校第50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9年4月1日經本校第5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九、十點

109年10月14日經本校第54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教學品質，推動跨領域之教學創新，鼓勵多位教師共同開授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式課程（以下簡稱共授課程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共授課程，係指本校跨系（所、中心）或跨院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，設計具跨領域整合性與創新內容，並共同出席授課之課程。
- 三、共授課程依所有授課教師實際出席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。
共授教師如為2人，鐘點總數以該課程學分數 2 倍為上限。
共授教師達3人以上，修課人數生師比達8:1時，鐘點總數以該課程3倍為上限；修課人數生師比未達8:1時，鐘點總數以該課程2倍為上限。
同一門共授課程，如同時依「國立臺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」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而加乘計算授課時數時，僅得擇一採計，且已另支領計畫鐘點費或演講費者，不得再重覆支領本校共授課程鐘點費。
續開之共授課程，前一學期學生所填寫之跨領域共授課程檢核表，如有反應授課未符合本要點第二點共授課程定義，並經查屬實者，則授課時數之計算不得適用第二、三項加乘之規定。
- 四、授課教師應提具計畫書。首次開設之共授課程，於開課前一學期，經主授教師所屬之系（所）級、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，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開課。
續開之共授課程，應於開課前一學期將計畫書送教務處備查，惟前一學期學生所填寫之跨領域共授課程檢核表，如反應跨域學習效益低於3.5分之課程，需填寫課程精進計畫及續開計畫書。
- 五、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課程資訊（含課程名稱、開課學期、授課教師、學分數、全/半年、必/選修等）。
 - （二）跨領域及創新整合之描述（含共授教學必要性之說明）。
 - （三）課程大綱。
 - （四）共授方式規劃。
 - （五）課程預期效益。共授課程為續開者，應提出前次教學意見調查結果。
 - （六）其他。
- 六、共授課程應指定一位主授教師負責統整相關教學與學生成績等事項。
- 七、經審議通過之課程，主授教師得於開課當學期依「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創新績優教師獎勵補助辦法」及「國立臺北大學教師教學社群補助要點」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計畫申請補助。
- 八、有關計畫書撰寫注意事項，教發中心得另訂「國立臺北大學跨領域共授課程開課須知」規定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